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0〕14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华侨事业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侨联关于报请审核2021年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现提前下达2021年华侨事业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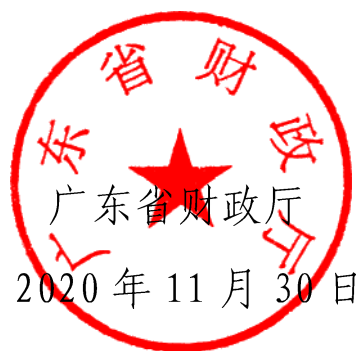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地方困难归侨帮扶和基层侨联建设。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的指导意见》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1年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华侨事业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665,000.00	
一、各市合计				10,952,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50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0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60,5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0,5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2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71,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71,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11,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1,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64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4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3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667,5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67,5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4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64,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64,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5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46,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6,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392,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92,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833,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33,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63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43,5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3,5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12,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12,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91,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91,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300,5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0,5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5,713,000.00	
顺德区	605004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华侨事业费	2013405 华侨事务	22,000.00	
仁化县	606007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1,5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500.00	
龙川县	607005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0,500.00	
紫金县	607006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500.00	
连平县	607007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500.00	
兴宁市	608003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3,500.00	
大埔县	608007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5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81,500.00	
五华县	608009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0,500.00	
博罗县	609005	华侨事业费	2013405 华侨事务	773,000.00	
陆丰市	610003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85,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春市	614003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07,000.00	
廉江市	615007	华侨事业费	2013405 华侨事务	35,000.00	
徐闻县	615010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1,000.00	
高州市	616005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89,500.00	
化州市	616006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5,000.00	
广宁县	617006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500.00	
封开县	617008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000.00	
英德市	618004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720,5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5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华侨事业费	2013405 华侨事务	25,000.00	
饶平县	619003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13,500.00	
惠来县	620006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97,000.00	
罗定市	621003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08,500.00	
新兴县	621004	华侨事业费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8,000.00	

附件2

2021年华侨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省华侨事业费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侨联		实施单位	各地市侨联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1月1日	到期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0,460,000.00	当年度金额	20,460,000.00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依法为侨、护侨、精准帮扶、改善侨界民生，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完善组织覆盖面及服务功能。			1. 根据各地2020年实际归侨情况，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困难归侨临时帮扶、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帮扶；2. 完成慰问困难归侨侨眷900人次；3.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4. 组织帮扶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参加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产出指标	预算（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人次（人）	900人次	9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次）	6次	6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侨补助人数（人）	5195人次	5195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侨联建设（或活动）	建设和活动100个（次）	建设和活动100个（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群体事件次数（次）	群体事件≤0	群体事件≤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效益指标	公平性指标	信息公开	100%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侨联,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